**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怀远县城区路灯改造节能及智慧路**

**灯升级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怀远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合肥大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怀远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安徽宝逸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_Toc4018)

[绩效评价报告 5](#_Toc260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5](#_Toc27814)

[（一）项目概况 5](#_Toc3481)

[（二）项目绩效目标 7](#_Toc324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360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_Toc2395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_Toc1775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2360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_Toc31295)

[（一）综合评价情况 9](#_Toc2065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_Toc1515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_Toc17424)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_Toc3101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_Toc14450)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_Toc13789)8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2](#_Toc18123)0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_Toc1758)0

[七、有关建议 2](#_Toc703)1

**摘 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了降低路灯设施能耗、提高运维质量，更好地进行城市路灯照明管理，在不改变原来光源的前提下，对城区所有高压钠灯部分进行节能改造。要求节电率≥40%且路灯照度满足《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对所有路灯（高压钠灯和LED路灯等）增加单灯控制产品，每个路灯柜增加智能网关，安装路灯管理系统平台软件，实现基于单灯的通讯和控制，实现全县城区照明“可视化”和“一张网”管理。并在合作期内，负责智慧路灯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和从配电柜（包括配电柜）内总控开进电源接头（点）下至路灯灯杆、灯具、管线、光源、电器等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及材料的更换，确保实施正常运行；照明设施应做防盗措施。建设具体任务为：

一、服务的目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满足《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亮灯率≥99%，完好率99％，钠灯部分的节电率≥40%。同时产品应满足以下指标：

1、智慧路灯数字化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1.1基于地理信息平台，要求项目范围内达到智慧照明“一张网”管理；

1.2要求全部照明设施（含单灯）运行可视化；全数单灯运行状态一次加载至实时监控系统主界面；

1.3具备照明设施外壳（主要指灯杆）带电监测及报警功能；

1.4具备远程实时监控、故障自动告警、实时数据查询；

1.5具备基于路灯属性（如主道灯、辅道灯、投光灯等）的远程管控；

1.6支持浏览器通过互联网直接远程访问（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

1.7支持手机报警、邮件自动收发；

1.8自动生成维修报表、统计报表、健康分析报表等；

1.9自我智能管控；（例如：公网瘫痪、设施漏电、电压异常等状况下的自身管控能力）。

2、节能产品技术要求：

2.1投标的节能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安全、质量规范；

2.2使用节能产品改造后，功率因数≥0.95，谐波≤10%；

2.3节能产品与网关（或称集中控制器）的通讯方式为ZIGBEE或PLC或6LoWPAN。

2.4节能产品需采集和上报系统的参数为：电压、电流、功率、状态等，自身需具备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功率保护、灯寿终保护功能。

二、服务的内容：为了降低路灯设施能耗、提高运维质量，更好地进行城市路灯照明管理，在不改变原来光源的前提下，对城区所有高压钠灯部分进行节能改造。要求钠灯部分的节电率≥40%且路灯照度满足《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对所有路灯（高压钠灯和LED路灯等）增加单灯控制产品，每个路灯柜增加智能网关，安装路灯管理系统平台软件，实现基于单灯的通讯和控制，逐步实现全县城区照明“可视化”和“一张网”管理。并在合作期内，负责智慧路灯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和从配电柜（包括配电柜）内总控开进电源接头（点）下至路灯灯杆、灯具、管线、光源、电器等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及材料的更换，确保实施正常运行。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474.44万元，2022年付给大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费474.44万元。

项目总投资474.44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3.1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时间：2019年9月15日前完成。

3.2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全面落实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推进“以人为本”理念，智慧路灯升级建成后，将极大促进城市建设水平，将为县城国民经济产业的发展，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对于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总而言之，智慧路灯升级建设对完善县城功能、提升县城建设水平、改善县城投资环境及促进县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和历史意义。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及目的

本次评价的范围是2022年智慧路灯经费资金，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通过评价，深入了解2022年智慧路灯经费的决策、产出、过程和效益方面的详细情况，总结项目资金使用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14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过程（12分）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其中资金方面重点关注资金支出的合法合规性和绩效自评情况，组织实施重点关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的情况。项目产出（25分）主要评价项目在本年度的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等产出完成情况，根据项目申报内容，重点核实产出数量是否达到设定目标、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是否符合设定标准。项目效益（28.5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在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的实际作用情况和社会公众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方法与实施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主要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定量指标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进行量化打分。总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90 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为具体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 智慧路灯项目综合评价得分79.5分，评价等级为“中”。2022年度智慧路灯项目基本按照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但是，项目还存在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细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2022年度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怀远县老城区节能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怀远县财政局委托，安徽宝逸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小组，于2023年10月，对怀远县城市管理局的“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近年来，怀远县城市建设正经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社会、经济环境已有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面，发展速度及水平不高，不能满足城市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这些城市配套的公共服务建设就显得愈发重要。怀远县城市管理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美化城市为己任，大力加快城市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为建设靓丽怀远、魅力怀远、和谐怀远做出更大贡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1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于2020年9月初由怀远县城市管理局 、怀远县财政局立项，具体由合肥大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2.2项目批复单位

项目预算由怀远县财政局批复。

2.3项目具体内容

智慧路灯升级作为城市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标志。

随着县城经济的发展，县城人口数量的增加，县城用地问题、交通问题、县城建设的问题日益严重，怀远县现状布局结构已不能满足城市继续发展的需要。

因而要加快怀远县城市化进程、实现“工业立县、能源兴县”的战略目标和全面实现建设小康社会，构筑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带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

3、项目预算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1月，怀远县城市管理局项目预算500万元。根据合同工期拨付资金，2022年实际支出474.4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5%。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县级奖补资金分配表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申报项目 | 奖补标准 | 县级奖补金额（元） | 备注 |
| 1 | 合肥大明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 | 按照工程完工进度申请资金支付 | 500000 |  |
| 2 | 合肥大明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 | 500000 |  |
| 3 | 合肥大明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 | 500000 |  |
| 4 | 合肥大明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 | 429871.75 |  |
| 5 | 合肥大明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 | 2814600 |  |
|  | 合计 | | 4744400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的总体目标为：推进我县服务市场化，进一步培育统一开放、运转高效的环卫服务市场，为怀远县人民创造出干净整洁，舒适优美的宜居环境，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全面推进城区智慧路灯规划革命、建设革命、治理革命，整体提升怀远县城区人居环境水平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助力怀远县建设成为环境友好型的现代化县城。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了解怀远县城市管理局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的使用和效益情况，通过对2022年度智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的立项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与范围：为了降低路灯设施能耗、提高运维质量，更好地进行城市路灯照明管理，在不改变原来光源的前提下，对城区所有高压钠灯部分进行节能改造。要求钠灯部分的节电率≥40%且路灯照度满足《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对所有路灯（高压钠灯和LED路灯等）增加单灯控制产品，每个路灯柜增加智能网关，安装路灯管理系统平台软件，实现基于单灯的通讯和控制，逐步实现全县城区照明“可视化”和“一张网”管理。并在合作期内，负责智慧路灯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和从配电柜（包括配电柜）内总控开进电源接头（点）下至路灯灯杆、灯具、管线、光源、电器等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及材料的更换，确保实施正常运行。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原则，通过审计材料、核对数据、询问查验、阅卷分析、抽查项目现场和实际效果对比等方法，全面评价了“2022年度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综合绩效，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是：项目有实际具体社会需求和量化目标，符合国家法规和政策，项目决策正确；

从资金分配、使用、执行到监督有章可循，进度、质量管理实施有效，管理水平较高，项目绩效较好。怀远县按所属各县区的综合得分计算平均分，得出评价结果为：中

发挥社会效益 智慧路灯建设对完善县城功能、提升县城城建水平、改善县城投资环境及促进县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经济效益，深化体制改革，拓宽服务领域，完善运行机制，提升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3、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本项目具体分值和等级的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 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2年8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单位自评，财政组织，评价组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了解个性指标，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社会效益调查问卷，最终确定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2022年9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整理项目相关信息，确立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电话微信回访。

3、分析评价

2022年10月，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査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评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提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指标评价得分

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评审、项目组现场检查评价、评价分析等程序得出评价结果，得分为79.5分，评价等级为“中”。评价得分汇总情况见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本项目得分 | 得分率 | 绩效评价 |
| 决策 | 20% | 20 | 14 | 70% | 合规可行 |
| 过程 | 20% | 20 | 12 | 60% | 管理一般 |
| 产出 | 30% | 30 | 25 | 83.3% | 产出满意 |
| 效益 | 30% | 30 | 28.5 | 95% | 效果好 |
| 合计 | 100% | 100 | 79.5 | 79.5% | 中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20分，实得14分）

项目决策设立1个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 级  指 标 | 标准  分值 | 评价情况 | 得分 | 扣分 |
| 1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能紧密相关，立项程序规范，资料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 3 | 0 |
| 2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立项申请、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程序规范，指标评价实际得分3分 | 3 | 0 |
| 3 | 绩效目标（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规范性文件不合理，扣1分，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 2 | 1 |
| 4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按照付款申请结算，没有相关执行文件，扣2分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 2 | 2 |
| 5 | 资金投入  （7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有相关预算文件，预算和实际支付金额不一致扣1分得2分 | 2 | 1 |
| 6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以资金分配为预算依据,单位实际与预算资金分配实际不相符应扣2分得2分 | 2 | 2 |
|  | 小计 | | | | | 14 | 6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指标解释：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没有相关立项文件，财政局下发的批复性文件与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基本相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基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达到了正常的业绩水平。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完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实际得分3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为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怀远县财政局文件（怀财建〔2022〕7号）文件精神，怀远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9月2日），结合怀远县城实际情况，和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相符。

本次评价认为：立项目的、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评价实际得分为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2分）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本项目从明确具体、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可实现、绩效目标与政策相关性、绩效目标时限性等方面，共计设计了2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本次评价认为：为单独设立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紧密相关，绩效目标能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没有绩效目标文件，设置较为简单，扣1分，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4分，实得2分）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1 在合作期内，合肥大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负责智慧路灯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和从配电柜（包括配电柜）内总控开进电源接头（点）下至路灯灯杆、灯具、管线、光源、电器等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及材料的更换，确保实施正常运行；照明设施应做防盗措施，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照明设施被盗，由乙方免费自行恢复。

4.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4.3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必备的由甲方申请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4.4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4.5 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或巡查发现设备运行故障之后，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维修、更换。

4.6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应配合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或甲方开展节能量检测。

本次评价认为：2022年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完善，未能做到细化量化，部分指标未能及时调整，扣2分，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实得2分）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在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未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估算指标内容不清晰；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不太相符。

本次评价认为：没有科学预算文件，依据财政局批复文件，根据项目完工进度支付工程款，预算依据不充分扣1分得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2分）

指标解释：项目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本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指标文件的规定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没有预算文件，按照施工方节能效益分享及运维费和考核进行申请付款，怀远县城市管理局拨付资金。

本次评价认为：以资金分配为预算依据,单位实际与预算资金分配实际不相适应，本项目依据不充分扣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20分，实得12分）

项目过程设立1个一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 级  指 标 | 二级  指标 | 三 级  指 标 | 标准分 值 | 评价情况 | 得分 | 扣分 |
| 7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2分）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小于100%，能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能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得2分 | 2 | 0 |
| 8 | 资金拨付及时性（2分） | 2 | 及时，在2022年4个季度分别支付，得2分 | 2 | 0 |
| 9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没有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执行不到位，扣2分得2分 | 2 | 2 |
| 10 |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 4 | 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能完全评价资金规范运行情况得扣2分得2分 | 2 | 2 |
| 11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 5 | 主管部门没有提供立项文件，只有批复性文件，施工方申请付款和城市管理局支付审批，管理制度不完善扣3分得2分 | 2 | 3 |
| 12 | 制度执行有效性（3） | 3 | 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但没能提供内部相关规定的财务制度或相关管理办法扣1分  综上，本项指标得2分。 | 2 | 1 |
|  | 小计 | | | | | 12 | 8 |

1、资金到位率（满分2分，实得2分）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022年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资金预算为500万元，具体以合同价款支付，2022年度怀远县财政局实际安排474.4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资金能反映和保障项目实施。

本次评价认为，资金到位率指标实际分2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满分2分，实得2分）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怀远县财政局于2022年1月初下达预算批复指标50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怀远县城管局实际申请使用资金474.44万元，财政局于2022年2月-12月拨付资金474.44万元。

本次评价认为，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实际得分2分。

3、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实得2分）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2022年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474.44万元，根据合同价格支付。

本次评价认为，没有相关立项文件，预算执行不到位，扣2分得2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实得2分）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城管局申请付款结算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没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也没有支出明细表，不能完全评价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本次评价认为，没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能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扣2分得2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实得2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项目提供业务管理制度，评价制度健全、内容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的实施能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各类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其他资料等档案的管理均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本次评价认为，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能按地方政府要求开展，主管部门没有提供立项文件，立项规范性不合格，但要进行质量把关，实施项目最终质量管控，管理制度不健全实际扣3分得分2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实得2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指标文件规定的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资金到位对比，评价其时效性，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但没能提供内部相关规定的财务制度或相关管理办法扣1分，本项指标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30分，实得25分）

项目过程设立1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 级  指 标 | 三 级  指 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情况 | 分值 | 扣分 |
| 13 | 产出指标（满分30） | 数量指标（12分） | 主管部门落实项目全覆盖 | 12 | 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项目实施方案 的计划数量进行对比，根据完成比例 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 比例低于 60%不得分，2022年完成路灯管护共计8227盏，扣2分得10分 | 10 | 2 |
| 14 | 质量指标（8分） | 奖补支出合规性 | 8 | 主管部门没能提供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无法核实是否遵守制度扣1.5分得6.5分 | 6.5 | 1.5 |
| 15 | 时效指标（5分） | 经费支出的时效性 | 5 | 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2022年度指标计划，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财政支付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得5分 | 5 | 0 |
| 16 | 成本指标（5分） | 项目资金支付效益最大化 | 5 | 根据批复核算通知得2分，否则不得分，在预算内拨付资金成本达到有效控制得3分，没完当年目标扣1.5分得3.5分 | 3.5 | 1.5 |
|  | 小计 | | | | | 25 | 5 |

1、产出数量（满分12分，实得10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改造后的道路路灯照度不低于改造之前原有照度或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本项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满分8分，实得6.5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奖补支出合规，项目资金能按照政府要求支出，主管部门没有合规的财务制度，只有转账凭证，无法核实是否遵守制度，按照项目实际申请支付金额。本项目扣1.5分得6.5分。

3、产出时效（满分5分，实得5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2022年路灯管护情况情况：共计8227盏，总功率1647205W。其中高压钠灯5832盏，1369600W； LED灯1968盏，252950W；节能灯和射流灯427盏，24655W。

全年亮灯时长4131.16小时,日均亮灯11.32小时。

全年实际电费：3007203.27元，实际耗电量：3967600度，其中高压钠灯耗电量：3233909.699度。2022年路灯管护情况

路灯情况：共计8227盏，总功率1647205W。其中高压钠灯5832盏，1369600W； LED灯1968盏，252950W；节能灯和射流灯427盏，24655W。

全年亮灯时长4131.16小时,日均亮灯11.32小时。

全年实际电费：3007203.27元，实际耗电量：3967600度，其中高压钠灯耗电量：3233909.699度。2022年在规定时间内发放金额474.44万元奖补资金，本项得分5分。

4、产出成本（满分5分，实得3.5分）

指标解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充分利用有限的奖补获得最大的收益，2022年完成路灯管护情况情况：共计8227盏，总功率1647205W。其中高压钠灯5832盏，1369600W； LED灯1968盏，252950W；节能灯和射流灯427盏，24655W，没有相关文件，依据评分标准扣1.5分得3.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0分，实得28.5分）

项目效益设立1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 标 | 二级指 标 | 三 级  指 标 | 标准分 值 | 评价情况 | 得分 | 扣分 |
| 17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6分） | 大力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提高城市整体形象的社会效益，其战略发展意义十分深远 | 6 | 完善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方便人民生活出行，改善人居环境，得6分 | 6 | 0 |
| 18 | 经济效益（6分） | 本工程的实施将推动怀远县的经济发展和城市繁荣。 | 6 | 项目土方工程开挖、施工、安装可以提供多个就业岗位，得6分 | 6 | 0 |
| 19 | 生态效益（6分） | 相应国家政策，推动节能减排、提升城市品位、提高照明质量 | 6 | 本工程的实施将有力的促进和改善城区的硬件环境，推动怀远县的经济发展和城市繁荣。 | 6 | 0 |
| 20 | 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 城区路灯是利国利民的政府公益事业 | 6 | 完善县城功能、提升县城建设水平、改善县城投资环境，促进县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6 | 0 |
| 21 | 满意度（6分） | 项目受益企业满意度 | 6 | 满意度89%，得4.5分。 | 4.5 | 1.5 |
|  | 小计 | | | | | 28.5 | 1.5 |

1、社会效益（满分6分，实得6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稳定的照明营造一个绿色的公共空间，改善县城居住环境，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建筑文化内涵，促进县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和历史意义，对社会效益产生大幅度影响还有待进一步拓展。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得分6分。

2、经济效益（满分6分，实得6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本身需要大量劳动力，土方工程开挖、施工、安装可以提供多个就业岗位，同时，还可以带动建筑业、运输业的发展，对地方经济增长影响有待提高。该指标实际得分为6分。

3、生态效益（6分，实得6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城市公共设施与城市建设不协调的状况，方便广大市民出行，美化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得6分。

4、可持续影响（满分6分，实得6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发挥的持续性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为广大人民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也大力发展和解决了一系列民生问题，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较好，其战略发展意义十分深远。

4.1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增加该地区居民的收入

项目工程建设本身需要大量劳动力，土方工程开挖、施工、安装可以提供多个就业岗位，同时，还可以带动建筑业的发展。

4.2项目的建设将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亮化工程，方便广大市民出行，美化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发展。

4.3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怀远县的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城区公共设施的建设在不断地完善。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力的促进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区的硬件环境，推动怀远县的经济发展和城市繁荣，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得分6分。

5、满意度（满分6分，实得4.5分）

指标解释：服务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超过96%，满意度指标实际扣1.5得分4.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摸清路灯存量底数是实施智慧路灯建设的基础。只有准确摸清老旧破损路灯存量底数，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对象精准，才能有效实施。

（二）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是实施智慧路灯建设的根本。实施智慧路灯建设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群众是直接受益者，更是建设的主体。“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让群众满意，是智慧路灯建设工作的根本要求。”再好的政策，都离不开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只有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才能把好事办好。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智慧路灯”顺利实施。

　（三）落实政策资金保障是实施智慧路灯建设的关键。老城区破损路灯存量大且面广，涉及群体多，资金投入是关键。党委、政府只有加强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才能提高居民实施智慧路灯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没有立项文件，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明确性及细化程度不高，分类不够清晰，部分细化的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匹配性不高，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量化不明确，没有绩效自评文件、不规范，指向不明确。

二是怀远县城管局在此项目管理中，项目管理规范性不强，系统信息化程度有待提高。

三是加强内控流程的设置，从资金申请、预算执行到复审都要经过所有岗位人员的审核。

七、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立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细化绩效指标值；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怀远县城建局应加强财务部门与项目实施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共同参与绩效目标编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工作计划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指标值，便于项目绩效管理。

二是建议强化内部流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根据项目申请到项目落实及后期的管理要制定一个具体的管理办法。

三是应制定对施工单位的跟踪机制和管理制度，保证政府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企业没有自评文件，不能反应主管部门了解智慧路灯产生的效益，以及城市居民在提高人居生活水平，促进当地企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而带动当地企业更好的发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

 1. 2022年度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决策

2. 2022年度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过程

3.  2022年度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产出

4. 2022年度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效益

5. 2022年度怀远县城区路灯改造节能及智慧路灯升级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社会问卷调查统计分析表-服务对象

6.2022年度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绩效评价付款记录表

7.2022年度怀远县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及智慧路灯升级项目付怀远县供电公司城区路灯电费报账审批表

8.怀远县财政局文件怀财预[2022]7号《关于2022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

9.怀远县专题会议纪要第57号（2019年9月2日）

10.路灯市场化中标通知书

|  |
| --- |
| （此页无正文） |

安徽宝逸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评人：

主评人：

2023年10月16日